

股票代號：4566

**GLOBALTEK**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8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四、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	背書保證情形	12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15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24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33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42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3~49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0~53
【附錄四】	董事持股一覽表	54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

方式：實體會議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6、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9,764,09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4,882,0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1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73,000,0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2.09962041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為 112 年 5 月 6 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為 112 年 5 月 19 日。

#### 第五案

案 由：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 第六案

案 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及第 16~33 頁(附件五、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867,541
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		(3,789,506)
本期稅後淨利	\$422,849,8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96,83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0,557,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55,7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259,1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7,628,0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7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4,628,083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二、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各位股東，大家好，延續過去跟各位的報告，時碩集團較同行晚了十幾年才起步，自草創以來，我們都在思考如何在一個較封閉保守的傳統精密金屬製造產業能以差異化的競爭優勢策略以及有機組織(包括持續孕育更多具內部企業家精神的人才梯隊並組建多個專業行銷的團隊)，以創新聚焦在全球多元高端利基市場，針對優質客戶以資源整合的方式，提供金屬製品一站式全方位服務，以利創造彎道超車與加速企業成長的效應。在過去的歲月中，我們除了不斷強化自我工程技術以及生產效率提升以外，還結合供應鏈整合與精進，不但讓我們能對更廣泛的利基客戶提供一個多元產品的服務，更以經濟規模的實力作為持續與客戶共同健康成長的保證。過去全球受到COVID-19衝擊，尤其大陸在過去的三年因為嚴密的疫情管控造成很大的衝擊與負擔，但時碩仍能在逆勢的環境下，不但營收持續成長，也受惠於台幣對美金的貶值效應，獲利大幅的提升。再次證明我們的策略的正確以及團隊專業經營的堅持，所產生實質的效果，於111年繳出16%的營收成長率。

多元利基產品及市場的布局係避免單一集中風險對公司銷售可能產生巨大的波動，因此時碩集團持續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應用領域，並增加多項整合解決方案，為營收成長添加新動力。在汽車領域，時碩除延伸現有及商用車產品商機積極爭取未開發市場外，亦耕耘新能源車(包含純電動車/BEV，混動車/HEV以及插電式的混動車/PHEV)與自駕車生態系內諸元應用。且已成功打開電動車市場商機，切入中國電動車龍頭大廠與其他新興新能源車廠核心關鍵零組件供應鏈，如BSC制動安全控制系統、EPS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等，提供精密沖壓成形馬達殼、馬達軸與精密機械加工零組件，這對今年與未來的營收成長一定會有很大助益；在工業應用領域含蓋半導體、油氣探勘、高端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三項領域產品，所以能在111年皆維持雙位數成長動能，公司亦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航太應用領域市況隨整體產業復甦而出現強勁的成長走勢；醫材類的產品已開始產生營收貢獻。

綜合上述，時碩集團在民國111年即使面對國內外政治、經濟及區域衝突等動盪不安的外在環境影響，透過終端產品應用多樣化、客戶市場全球化經營策略，快速掌握疫後經濟復甦契機。且在集團優化營運結構下，挹注獲利表現；在本業轉佳、業外貢獻挹注下，改寫全年營收、淨利與每股盈餘新高紀錄。

(一)、111年度營運成果：

111年度時碩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986,366仟元，相較110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4,305,940仟元，增加新台幣680,426仟元，成長幅度為16%；因工廠效率的改善和受惠強勢的美元，111年度營業毛利率由前一年度之20.5%顯著提升至22.7%。隨營收持續成長而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增加至新台幣407,738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237,618仟元大幅成長72%。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22,850仟元，較11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6,766仟元，增加新台幣256,084仟元，年成長154%；111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5.74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05,940	4,986,366	16%
營業毛利	884,776	1,132,512	28%
營業利益	237,618	407,738	72%
稅前淨利	214,324	539,657	152%
本期淨利	166,766	422,850	1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5	5.74	14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數，本公司111年實際營運表現，超越內部預期，不僅營收較110年度大幅成長16%；稅後淨利更較110年度成長154%。當然台幣貶值，對我們的獲益也有很大的助益。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59%	5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9.50%	178.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78%	154.79%
	速動比率%		98.57%	104.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	6.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3%	14.50%
	純益率		3.87%	8.48%
	每股盈餘(元)		2.35	5.7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汽車

- (1)開發轉向、制動及懸吊系統關鍵零組件。
- (2)開發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之關鍵零組件。
- (3)開發輕量化深抽件以利推動汽車減重、產業減排以取代鋁、鎂合金壓鑄的殼體。
- (4)開發及量產導入光達(LiDAR)系列產品。
- (5)開發車用壓力感知器關鍵零組件。
- (6)開發及量產導入電機軸產品。
- (7)開發預縮式安全帶相關零組件，開發安全氣囊組裝模組相關零件。

### 2. 工業應用

- (1)開發電磁流量計之關鍵零件電極產品。

- (2)開發光學量測瞄準具產品。
- 3. 航太
  - (1)開發通訊衛星系統關鍵零組件。
  - (2)開發飛機電磁剎車系統關鍵零組件。
- 4. 醫療
  - (1)建立醫療外科手術吻合器產品線。
- 5. 生產與製造
  - (1)建立工廠自動化，智能化，產能高效化，維持快速因應能力。持續製程優化，去除生產瓶頸，整合工法達到降低人力成本及降低工時，實現平衡加工。
  - (2)建立新生產形式(雷射焊接、自動清洗/去毛刺、表處、測試、組裝)。
  - (3)開發新生產及檢驗技術包括：流體控制相關精密鑄造、3D列印加工、工程塑料加工、管材成型加工、自動檢驗技術。
  - (4)深化時碩/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規模，在軟體模擬、數據分析、自動化應用層面等展開研究主題、持續優化生產。

#### (五)、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面對全球市場因為通貨膨脹，俄烏戰爭尚未結束，以及汽車電動化所帶來供應鏈重組，外加地緣政治的問題，其實對所有企業的經營團隊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是我們堅信，一個追求永續經營的企業，雖然不可能年年保持高度的成長，但只要我們在企業的文化、策略、組織與人才四個方面，持續落實精進與強化，我們就能持續健康成長。另外隨著全球對ESG的要求的程度也在不斷的提升，推動永續治理已是全球資本市場投資人及主管機關在強調財務獲利之外的未來聚焦的重點。時碩集團除了在產、銷、人、發、財五個方面持續強化既定的方針與計畫，更在去年8月11號以及11月8號相繼在董事會正式成立永續經營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訂出較主管機關更優先的行動目標，善盡地球公民之責，這也是時碩團隊勇於接受新知，接受挑戰，秉持做中學、續改善，公司對「永續」經營的承諾。

因應疫情解封後並未減緩各工廠現場勞動力短缺，復以全球缺工、缺人現象以及新世代對職場文化的衝擊，管理團隊將持續在內部建立數位教學平台以利持續在企業管理與文化，工程技術以及品質管理的線上教育訓練以利加速內部人才訓練，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另外在生產自動化與智能化，各廠區分別導入APS系統、MES系統、及PDM系統，並持續延伸到整體的共應鏈，以真正落實時碩的單一智能管理系統化，以達成內部管理透明化、視覺化、即時化、同步化，另外也優化內部資訊管理系統如SharePoint, Power BI 以及eHRD 人資發展系統的使用，以提升人才梯隊的培養與管理思維。

為掌握全球供應鏈解構後的商機，時碩甫於無錫安鎮新廠(佔地43.5畝，建坪42,686平方米)建設落成之際，因應時碩西安工廠長期做強、做大的健康發展，再加上大陸零排放政策導向，經過兩年的尋覓在「西安製造，銅川配套。」的政策下，得到陝西銅川政府大力支持，於今年2023年開始推動在銅川設立精密鑄造項目，預計於今年下半年進入試俾生產，預計正式量產後年產量能達到1500噸。另外追求營收成長及提升獲利能力之際，面對供應鏈的多變，在內部管理上應收帳款和存貨水準的控制為2023年經營管理的重點，以改善公司營運現金流，並強化供應鏈管理與整合與客戶的應收帳款的跟催。

多邊強權的意識形態風起雲湧，並未讓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經貿回歸世界是平的效率

化運作機制，科技封鎖、貿易壁壘、軍力展示，外在環境的無常變經常，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時碩持續逆風高速成長，著實不易，揮別111年豐收年，接下來面對高度不確定性的挑戰年，有企圖心的時碩團隊一如往常，視逆境為淬煉組織能力試金石，將以集體智慧保持精進與拚搏的競爭力，創造另一個營收的里程碑。感謝各位長期的支持，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負責人：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主辦會計：劉學巍



【附件二】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明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 證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669,458	\$180,493	\$119,043	\$-	\$-	3.56%	\$1,673,645	Y	N	Y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669,458	\$575,785	\$176,360	\$88,180	\$-	5.27%	\$1,673,645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p>
<p>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p>	<p>依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列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調整第一項款次與所涉款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十一、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十二、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十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前述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p>	<p>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前述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105年5月5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4月7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8月1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1月8日。</u></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105年5月5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4月7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8月1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314,519仟元，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與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95,171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47%，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6)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2,947	10	\$882,75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70	-	7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830	-	110,7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8,337	-	6,6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82,745	10	411,653	8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22,237	-	22,6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553	-	36,6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085	2	14,0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4	-	32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669,148	10	574,277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225	-	23,5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	-	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66,762</u>	<u>32</u>	<u>2,084,161</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2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71,864	1	75,78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700	-	1,0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291,696	35	1,984,21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及九	1,768,852	28	419,10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137,033	2	53,26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7,870	-	7,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52,181	1	52,4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94	-	674,541	1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52,453	1	37,4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9,002	-	9,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19,968</u>	<u>68</u>	<u>3,314,483</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6,486,730</u>	<u>100</u>	<u>\$5,398,64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200,000	3	\$370,000	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9,797	-	19,716	-
2150	應付票據		-	-	243	-
2170	應付帳款		421,909	7	482,54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578	1	38,0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312,022	5	337,96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778	-	3,4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7,836	1	11,293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23,736	-	13,03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79,367	4	390,051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143,100	2	21,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7	-	1,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4,010</u>	<u>23</u>	<u>1,689,34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314,465	5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1,151,550	17	426,64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62,800	1	51,477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113,864	2	42,4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2,751	-	706,835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5,430</u>	<u>25</u>	<u>1,227,395</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139,440</u>	<u>48</u>	<u>2,916,738</u>	<u>54</u>
31xx	權益	六.1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0,063	13	718,953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683,612	26	1,272,704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931	2	97,2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86	1	104,8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425	11	388,006	7
3400	其他權益		(72,027)	(1)	(89,28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	-	(10,551)	-
3xxx	權益總額		<u>3,347,290</u>	<u>52</u>	<u>2,481,906</u>	<u>4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486,730</u>	<u>100</u>	<u>\$5,398,64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2,314,519	100	\$1,927,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839,110)	(79)	(1,599,306)	(83)
5900	營業毛利		475,409	21	328,324	17
	營業費用	四、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977)	(8)	(168,079)	(8)
6200	管理費用		(149,191)	(7)	(109,497)	(6)
6300	研發費用		(31,616)	(1)	(36,3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2	(17)	-	(3,9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801)	(16)	(317,866)	(16)
6900	營業淨利		116,608	5	10,4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878	-	2,814	-
7010	其他收入		51,082	2	49,2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994	4	(20,497)	(1)
7050	財務成本		(30,918)	(1)	(11,2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1,915	10	149,68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951	15	170,046	9
7900	稅前淨利		473,559	20	180,504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7	(50,709)	(2)	(13,738)	(1)
8200	本期淨利		422,850	18	166,76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6	-	(1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9)	-	3,5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1	-	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37	1	7,3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55	1	10,8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605	19	\$177,649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5.74		\$2.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4.58		\$2.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675,330	\$1,118,900	\$87,235	\$109,023	\$312,112	\$(104,819)	\$4,600	\$(10,551)	\$2,191,830
B3 法定盈餘公積			10,025	(4,204)	(10,025)				-
B5 特別盈餘公積					4,20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000)				(85,0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66,766				166,766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				10,8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715		3,536		177,6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36		3,92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3,49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8,953	1,272,704	97,260	104,819	388,006	(97,421)	8,136	(10,551)	2,481,906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B3 法定盈餘公積			16,671	(15,533)	(16,67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5,533				(85,0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000)				93,43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93,430							422,85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22,850				18,75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7		(3,679)		441,6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347		(3,679)		-
L3 庫藏股票註銷					(3,790)			10,55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7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3,36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0,063	\$1,683,612	\$113,931	\$89,286	\$722,425	\$(76,484)	\$4,457	-\$	\$3,347,2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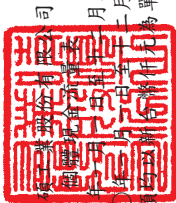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 黃亞興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3,559	\$180,5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7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22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99)	(136,04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1,133	54,9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41)	(5,445)
A20200	攤銷費用	3,710	5,53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	3,9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20	3,42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175)	-
A20900	利息費用	30,918	11,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3)	(3,955)
A21200	利息收入	(8,878)	(2,814)	B06000	長期應收租(增加)減少	29,456	(9,786)
A21300	股利收入	(1,1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43,900)	(32,8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1,915)	(149,686)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減少	-	(641,1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49)	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2,598)	(945,7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01	40,6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328)	(3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0,000)	37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0	4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02)	(2,5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099)	(362,4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1,109)	(94,1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5	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86	(18,7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568)	(14,9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95	(8,68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04,3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7,972)	(187,9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85,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64	5,1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7	3,9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	(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0,355	1,015,832
A3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920)	4,9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804)	228,3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4)	(5,2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751	654,3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636)	228,0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947	\$882,7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58	(20,0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822)	114,7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12	(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	1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增加(減少)	(248)	(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257	162,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39	2,8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0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35)	(6,3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25)	(4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1)	158,3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986,366仟元，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與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95,17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9%，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25,729	14	\$1,364,07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16	-	1,4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30	-	110,7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20,192	1	65,4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535,145	19	1,147,81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48,646	1	56,4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356	1	89,0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715	-	26,0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8	-	62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1,290,902	16	1,145,848	17
1410	預付款項		122,795	2	108,6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	-	1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68,525</u>	<u>54</u>	<u>4,116,492</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2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8,224	1	91,44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811	-	1,1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73,853	2	105,8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及九	2,923,847	37	1,452,05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4	212,183	3	137,85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7,870	-	7,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79,831	1	85,7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402	1	715,645	1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107,969	1	87,6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及六.18	18,012	-	15,2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61,325</u>	<u>46</u>	<u>2,700,313</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8,029,850</u>	<u>100</u>	<u>\$6,816,80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582,345	7	\$730,008	1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2	11,597	-	21,158	-
2150	應付票據		45,411	1	40,023	1
2170	應付帳款		985,283	12	947,07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671,753	8	624,05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8,087	1	14,325	-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5	-	-	9,235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4	32,502	1	23,896	1
231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79,367	3	390,051	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7及八	143,100	2	101,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62	-	2,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2,107</u>	<u>35</u>	<u>2,903,425</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314,465	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及八	1,151,550	14	426,64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245,712	3	217,283	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4	116,596	1	50,47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8及六.19	32,130	1	737,065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60,453</u>	<u>23</u>	<u>1,431,47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682,560</u>	<u>58</u>	<u>4,334,899</u>	<u>6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xx	六.2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0,063	10	718,953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683,612	21	1,272,704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0	113,931	2	97,2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86	1	104,8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425	9	388,006	6
3400	其他權益		(72,027)	(1)	(89,285)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	-	(10,551)	-
3xxx	權益總額		<u>3,347,290</u>	<u>42</u>	<u>2,481,906</u>	<u>3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029,850</u>	<u>100</u>	<u>\$6,816,80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4,986,366	100	\$4,305,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853,854)	(77)	(3,421,164)	(79)
5900	營業毛利		<u>1,132,512</u>	<u>23</u>	<u>884,776</u>	<u>21</u>
	營業費用	四、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800)	(6)	(267,617)	(6)
6200	管理費用		(279,142)	(6)	(232,864)	(6)
6300	研發費用		(142,858)	(3)	(142,2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3	(1,974)	-	(4,380)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4,774)</u>	<u>(15)</u>	<u>(647,15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07,738</u>	<u>8</u>	<u>237,61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6				
7100	利息收入		15,135	1	6,975	-
7010	其他收入		61,118	1	68,1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259	2	(57,413)	(1)
7050	財務成本		(39,859)	(1)	(15,6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34)	-	(25,3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919</u>	<u>3</u>	<u>(23,2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9,657	11	214,32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116,807)	(2)	(47,558)	(1)
8200	本期淨利		<u>422,850</u>	<u>9</u>	<u>166,76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97	-	(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9)	-	3,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37	-	7,3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755</u>	<u>-</u>	<u>10,8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41,605</u>	<u>9</u>	<u>\$177,649</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2,850	9	\$166,76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422,850</u>	<u>9</u>	<u>\$166,766</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1,605	9	\$177,6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441,605</u>	<u>9</u>	<u>\$177,649</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u>\$5.74</u>		<u>\$2.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u>\$4.58</u>		<u>\$2.1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2,191,830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75,330	\$1,118,900	\$87,235	\$109,023	\$312,112	\$(104,819)	\$4,600	\$(10,551)			
B3	法定盈餘公積			10,025	(4,204)	(10,025)						
B5	特別盈餘公積					4,20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000)					(85,000)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66,766					166,766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					10,883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6,715		3,536			177,649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9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745								193,49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8,953	1,272,704	97,260	104,819	388,006	(97,421)	8,136	(10,551)		2,481,906	
B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6,671		(16,671)						
B5	特別盈餘公積				(15,533)	15,53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000)					(85,00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93,430								93,430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422,850					422,850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7		(3,679)			18,755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4,347		(3,679)			441,605	
L3	庫藏股票註銷	(2,470)	(4,291)			(3,790)			10,551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7								1,987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742								413,362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0,063	\$1,683,612	\$113,931	\$89,286	\$722,425	\$(76,484)	\$4,457	-\$		\$3,347,2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亞興



董事長：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誠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39,657	\$214,324	(16,960)
A20000	調整項目：				(110,7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94,084	174,209	109,225
A20200	攤銷費用		3,710	5,533	(74,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74	4,380	(126,0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31	3,509	9,910
A20900	利息費用		39,859	15,650	(1,136)
A21200	利息收入		(15,135)	(6,975)	(5,896)
A21300	股利收入		(1,103)	-	(26,0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34	25,372	(126,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5	2,921	2,1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59	41,873	(874,9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766	2,674	(641,11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311)	(31)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245)	607	(905,2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730)	(13,179)	501,75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9,347)	(141,733)	4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	(35)	(452,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55)	6,736	28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3,045)	(398,551)	(29,7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13)	(27,229)	704,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	61	(85,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62)	4,895	3,9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88	(23,0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3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208	189,321	(114,4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982	(1,478,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868	116,764	1,364,07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235)	(9,967)	\$1,125,7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	5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22)	(522)	
A3225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2,161	211,2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39	6,9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0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66)	(10,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346)	(5,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091	202,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2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1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6)
	取得無形資產				(5,896)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26,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35)
	預付土地款增加				47,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4,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47,663)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3,09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2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7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堯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 7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 8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2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4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 15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7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8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9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20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1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2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23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4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5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1090 鋁鑄造業
5.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6. CA01120 銅鑄造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10.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 CA02070 製鎖業
13.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5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唯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有關之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亞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前述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投票器表決。

五、本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它表決。

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之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本規範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 【附錄四】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823,958,4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2,395,846 股。
- 二、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亞興	—	6,226,695	7.56%
董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祖英	7,854,000	9.53%
董事	丁凌全		11,523,000	13.98%
獨立董事	黃明展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世佳		0	0.00%
獨立董事	陳香如		0	0.00%
合 計			25,603,695	31.07%